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所涉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人作为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行为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是维护公司利益的需要，也是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本次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计划。

（以下无正文）